社旗县房产中心社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社旗县房产中心

乙方：社旗县鑫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

签订地点：社旗县房产中心会议室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全称）：社旗县房产中心

承包人（全称）：社旗县鑫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社旗县房产中心社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社旗县房产中心社旗县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社旗县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红阳保租房项目(屋顶搭建彩钢瓦、外墙漆、供水及消防器材购置等)，老财局家属院保租房项目(内外墙涂料、屋顶防水、水电路改造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壹万贰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412000元

最终价格已审计结算价格为准

五、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甲方委派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管理，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要求，严格遵守施工方案和材料标准，做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若因乙方施工造成质量和安全问题，甲方概不负责。

2.甲方应在工程竣工后3日内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本合同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整改后再进行检验。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证书，工程移交甲方管理。工程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六、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在承包人安排相应人员和机械设施进入施工场地后5日内，甲方应按本合同合同价款总额的30%预付工程款。

2.工程完成后，甲方拨付总价款的50%作为进度款；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决算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至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97%,最终结算合同价款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1年期满质量

复验合格后10日内甲方应依约全额支付给乙方（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之日起计算）。

七、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司玺。

八、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九、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2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